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祥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及正本之「羈押期間及起算日」欄內「114年2月2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2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繫屬本院，並經本院於同日裁定被告尤祥安羈押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附件在卷可稽。觀諸原羈押裁定之押票附件已載明被告「自114年1月23日起羈押3月」，並經法官當庭諭知該裁定內容，可見原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及正本之「羈押期間及起算日」欄位「114年2月21日」之記載，屬顯然之錯誤，然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更正押票上之記載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葉卉羚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